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本局檔號 Our Ref. THB(T) 3/6/8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L/TP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 Tel. No.: 3509 7181

傳真 Fax No.: 3904 1774

By fax and email
(fax no. 2840 0716)

8 July 2019

Ms Sophie LAU
Clerk to Panel
Panel on Transport
Legislative Council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Dear Ms LAU,

Panel on Transport

Motions passed at the meeting on 17 May 2019 relating to “Latest Situation on Increasing the Provision of Car Parking Spaces”

With reference to your letter of 21 May 2019 advising that five motions relating to the agenda item “Latest Situation on Increasing the Provision of Car Parking Spaces” moved by Hon Michael TIEN Puk-sun, Hon Jeremy TAM Man-ho, Hon LUK Chung-hung and Hon CHAN Han-pan were passed at the above Panel meeting, I am pleased to enclose the Administration’s written responses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regarding the motions for your reference.

Yours sincerely,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Hillman CHOW', with a long horizontal flourish extending to the right.

(Hillman CHOW)

for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在2019年5月17日的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通過 有關“增加泊車位供應的最新概況”的議案

政府回應

目的

在2019年5月17日舉行的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由田北辰議員、譚文豪議員、陸頌雄議員及陳恒鏞議員動議有關“增加泊車位供應的最新概況”的五個議案獲得通過。議案全文載於立法會CB(4)902/18-19(01)至(05)號文件。本文件旨在向議員匯報政府就議案的回應。

1. 田北辰議員提出的議案(立法會 CB(4)902/18-19(01)號文件)

2. 政府的運輸政策是以公共交通為本，鼓勵市民盡量使用公共交通網絡，減少依賴私家車出行。其中，鐵路載客量高、快捷方便，是綠色高效的集體運輸工具，所以政府一直以鐵路為骨幹，同時協調其他的公共交通服務，包括載客量高的專營巴士、提供輔助接駁服務的小巴等。

3. 在上述前提下，政府支持在合適的鐵路站或鄰近地點提供泊車轉乘設施，鼓勵駕駛人士停泊車輛後轉乘鐵路，減少車輛駛進交通擠塞的地區。為此，在推展個別鐵路、市區重建和新發展項目時，政府會研究在適當地點增建泊車轉乘設施。在推展鐵路項目時，政府亦會要求港鐵公司評估車站與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接駁及轉乘安排，並在個別條件合適的鐵路項目，要求港鐵公司研究泊車轉乘設施的方案，便利市民使用集體運輸。

4. 就研究在新界西大型轉車站設立泊車轉乘設施的建議，運輸署會繼續密切留意這方面的需求，循「一地多用」的原則探討和物色可供應的土地，以考慮檢視提供泊車轉乘的泊車位及相關連接道路設施的可行性。

5. 從實際角度而言，在現今土地資源十分有限的情況下，要覓得土地增建停車場殊不容易。此外，增建泊車位亦必須考慮對區內道路網絡的交通影響。在以公共交通為本、鐵路為骨

幹的前提下，運輸署會持續優化公共交通服務，以鼓勵更多駕駛者改變出行習慣，直接改用公共交通服務，務求更有效率地使用有限的道路空間。

II. 譚文豪議員提出的第一份議案

(立法會 CB(4)902/18-19(02)號文件)

6. 運輸署正進行「商用車輛泊車顧問研究」，研究包括檢討《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中關於商用車輛泊車位及上落客貨設施的標準。同時，運輸署亦會在該顧問研究中檢視現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有關提供私家車泊車位的準則，以期更新在房屋發展項目中提供私家車泊車位的規定，當中會考慮最新的泊車政策、泊車位的使用率、各種影響私家車增長的社會及經濟因素等，從而增加在未來房屋發展項目中私家車泊車位的數量。運輸署預計上述檢討工作將於 2019 年內完成，並會在諮詢相關持份者後在 2020 年公佈新修訂的準則。

III. 譚文豪議員提出的第二份議案

(立法會 CB(4)902/18-19(03)號文件)

7. 為評估路旁電單車泊車位的使用情況，運輸署曾於 2017 年委託顧問公司作全港性調查。調查重點包括統計路旁電單車泊車位的使用率及停泊中的電單車有否展示行車證及其行車證是否仍然有效。運輸署已根據調查結果將沒有展示行車證或行車證已失效的電單車資料通知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和地政總署按適用的法例作出跟進。在接獲關於電單車涉嫌被棄置於泊車位內的查詢時，運輸署會安排職員到現場視察，並將視察結果交予警務處和地政總署按適用的法例作出跟進。在 2016 年至 2018 年期間，有關執法部門從路旁電單車泊車處一共移走 55 輛懷疑被棄置的電單車。運輸署會繼續與相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以加強處理非法佔用路旁電單車泊車位個案。

IV. 陸頌雄議員提出的議案(立法會 CB(4)902/18-19(04)號文件)

8. 運輸署現正檢討《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關於商用車輛泊車位及上落客貨設施的標準和有關在房屋發展項目提供私家車泊車位的準則，詳情請參閱上文第 6 段。

9. 政府會繼續按照「一地多用」的原則，在合適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及公共休憩用地發展項目中，加設公眾泊車位，包括考慮設立地庫停車場，以期善用地下空間。另一方面，屋宇署已於2017年3月修訂作業備考，訂明若符合相關設計準則和法定城市規劃的規定，又或運輸署另有明確要求，私人發展項目地下停車場可無須計算入總樓面面積，以鼓勵私人發展項目提供泊車位。政府亦會繼續要求發展商在新發展項目內提供《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標準範圍內較高的泊車位數量，以應付泊車需求。

10. 在推展智能停車場方面，運輸署正積極進行智能泊車系統先導研究，以評估在香港應用不同類型智能泊車系統的可行性及適用性。運輸署會與相關部門緊密合作，探討初步技術可行性，並會陸續推展6個先導項目和進行地區諮詢工作。鑑於近日各區議會對智能停車場的訴求，運輸署會繼續積極研究智能泊車系統的具體落實細節，並會因應荃灣區短期租約停車場用地的先導項目的成效，考慮於其他地區的合適短期租約用地加設智能泊車服務。

V. 陳恒鑽議員提出的議案(立法會 CB(4)902/18-19(05) 號文件)

改革交通諮詢委員會的運作模式

11. 交通諮詢委員會(「交諮會」)是政府重要的諮詢組織，負責就廣泛的運輸政策及主要交通建議向政府提供意見，以助本港持續發展。交諮會目前由16名非官方委員(包括主席)及三名官方代表組成。

12. 過去兩年，交諮會在其每月召開的會議上，曾討論不少重要的議題，包括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巴士網絡的新專營權事宜、提升專營巴士安全及的士服務質素的建議措施、渡輪服務牌照年期、落實《公共交通策略研究》措施的進度、「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泊車位政策，以及智慧出行措施等。交諮會在2014年亦向政府提交了《香港道路交通擠塞研究報告》，為紓緩道路交通擠塞建議了一系列短、中、長期措施，政府正按部就班推展有關措施。

13. 一直以來，政府十分重視交諮會的意見，並就其建議作出適切的跟進。就有關交諮會運作模式的建議，政府樂意聆聽具體詳情。

制定未來五年車位供應藍圖，涵蓋商用車輛和私家車

14. 香港的土地資源有限是不爭的事實，加上要兼顧不同的土地用途需求，配合社會和經濟發展，客觀而言，政府不可能持續增加泊車位供應以追趕汽車增長的步伐。政府的運輸政策是鼓勵市民盡量使用公共交通，並按市民及各區發展的需求，適時加強服務以擴充公共交通的載客量，讓市民更方便地使用公共交通系統。事實上，香港的公共交通網絡完善，每天有九成的出行人次使用公共交通工具，使用率在全球名列前茅。

15. 我們明白部分市民基於不同原因選擇以私家車代步。政府目前提供泊車位的政策，是優先考慮商用車輛的泊車需求，並在整體發展容許的情況下，提供適量的私家車泊車位，但不希望誘使慣常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的市民轉用私家車，以免加劇路面交通的負荷。政府並沒有就私家車和商用車輛泊車位數目設定硬性指標。然而，運輸署正就商用車輛泊車位進行顧問研究，詳細檢視短缺的情況，並提出短期至長期的措施以應付預見的需求。

16. 政府會繼續密切留意各區的泊車需要，並採取措施適度增加泊車位供應，包括在合適路旁劃設夜間泊車位；要求發展商在新發展項目內提供《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標準範圍內較高的泊車位數量；按照「一地多用」的原則在合適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及公共休憩用地發展項目中加設公眾泊車位；以及推展智能泊車系統先導計劃。

檢討《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豁免地面泊車位的地積比率，以鼓勵發展商積極增建停車場泊車位

17. 請參閱上文第 6 段及第 9 段的回應。

增建更多泊車轉乘停車場，方便駕駛者轉乘公共交通工具，以減少車輛進入市區

18. 請參閱上文第 2 至 5 段的回應。

落實一地多用，加快興建智能停車場，將興建計劃擴展至全港十八區

19. 請參閱上文第 9 至 10 段的回應。

改善運輸署手機應用程式，開放更多泊車數據，提高使用率

20. 運輸署自 2013 年起一直發放公眾停車場的資訊。隨着「香港出行易」流動應用程式於 2018 年 7 月推出，運輸署透過該「一站式」平台，發放和利便市民搜尋有關步行和駕駛路線、公共交通及實時交通資訊。截至 2019 年 6 月底，「香港出行易」發放合共 286 個公眾停車場的空置泊車位資訊，其中 196 個停車場的實時空置泊車位數據亦已上載至政府公共資料入門網站「資料一線通」(data.gov.hk)，免費供市民及業界使用。運輸署會繼續與停車場營辦商聯繫，向他們介紹可行的科技方案，以鼓勵及利便他們採用合適方案收集及發放空置泊車位資訊和數據。

21. 運輸署亦正安排把現有路旁泊車位資料轉換成可供地理資訊系統閱讀格式的數據集，並計劃於 2019 年內透過上述途徑發放有關數據。

22. 另一方面，鑑於運輸署轄下 11 個政府停車場以前使用的進出監控系統及車牌辨認系統已使用多年，未能支援自動提供實時空置泊車位資訊的功能，停車場營辦商須每半小時以人手更新停車場資訊始能發放。為了改善情況，運輸署已在 2019 年 6 月底完成逐步更換當中 10 個政府停車場(不包括受中九龍幹線項目影響而須拆卸的油麻地停車場)的相關系統。運輸署現已全面發放這些政府停車場的實時空置泊車位資訊。

23. 此外，運輸署將於 2020 年上半年開始分階段安裝新一代停車收費錶，該等收費錶將配備車輛感應器以偵測相關的路旁停車位是否已被使用，而有關的實時資訊及數據亦會經運輸署的網站、「香港出行易」流動應用程式及「資料一線通」發放，供公眾及業界參考及使用。政府預計新一代停車收費錶的安裝工程可於 2022 年上半年全面完成。

加快推出智慧咪錶，落實智慧出行

24. 正如上文第 23 段所述，運輸署將於 2020 年上半年分階段安裝新一代停車收費錶，並將於兩年內完成所有安裝工程。為此，運輸署已於 2019 年 5 月與新一代停車收費錶的「採購連管理、營運及維修」營辦商簽署合約。營辦商須在合約展開一年內完成相關籌備工作，包括開發停車收費錶的硬件、軟件及中央電腦管理系統等，並需通過政府進行的技術測試。雖然現時的時間表已相當緊逼，運輸署聯同機電工程署會與營辦商探討加快工作的可行性，以期早日展開安裝工程。

在新建的公共屋邨增加泊車供應，於現有屋邨、領展及其分拆物業附近覓地，興建公眾停車場

25. 為配合政府增加泊車位供應，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會在不影響其資助房屋發展項目的單位產量、完工時間表及不會為房委會帶來重大成本的情況下，因應個別土地和設計上的限制，並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採取不同的措施，在新房屋發展項目內盡量增加泊車位供應。主要措施包括：

- (i) 在新房屋發展項目內提供《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相關標準範圍內較高的泊車位數量；
- (ii) 為每座出租或資助出售房屋提供最多五個訪客車位；以及
- (iii) 因應運輸署的意見，按個別情況考慮在規劃標準範圍外額外提供更多泊車位。

26. 政府會繼續積極採取多項措施(見上文第 16 段)增加泊車位供應。

完善現有停車場的管理安排，於假日開放政府物業泊車位

27. 現時，政府的聯用辦公大樓由政府產業署（「產業署」）負責管理。產業署在考慮用戶部門的運作需要後，已在非辦公時間(即平日晚上、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將轄下的 10 個聯用辦公大樓內可騰出的泊車位租予承辦商營運停車場供市民使用。在 2019 年年中，產業署亦會將工業貿易大樓部份泊車位

在非辦公時間出租予承辦商營運停車場。產業署會繼續審視聯用辦公大樓內泊車位的使用狀況，以善用泊車資源。

28. 至於由相關部門負責管理的部門專用樓宇或設施，產業署亦已要求相關部門考慮作同樣安排，在可行情況下於非辦公時間開放相關泊車位予市民租用。

運輸及房屋局

2019年7月